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董事調任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得榮博士（「宋博士」）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生效。隨着宋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宋博士將不再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得榮博士，53 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自 2005 年起出任國際青年商會的參議員。他於 2002 年獲得澳洲科庭科技大學頒授商業管理及市場學學士學位，及亦於 2012 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宋博士獲得美國普林頓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殊銜。他現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宋博士出任皇冠亨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及累計於證券行業工作約有 11 年。於加入證券行業前，他曾於香港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約 17 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博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在本公告之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證券已掛牌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

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固定為一年。彼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他每月有權獲得董事酬金 60,000 港元。董事酬金於服務合約中列明及由董事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及與市場內相若能力及責任之職位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宋博士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條至第 17.50(2)(v)條的規定而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宋博士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廖金龍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銘先生、李桂聰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趙汝宏先生、高賢偉先生及宋得榮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